

教育局
2025/26「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續領「免入息審查資助」聲明書
[只適用於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申請]

(請於 **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把簽妥的「聲明書」以電郵 (musss@edb.gov.hk) 或郵寄方式 (地址：筲箕灣郵政局郵箱 44072 號教育局) 送交教育局。否則申請將不會受理。
如已經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網上申請平台作出申請，則無需再次提交。)

申領資助學生姓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建議提供內地電郵地址)

申請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領資助學生將於2025/26學年繼續於_____ (內地院校名稱)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轉學到^註_____ (新轉學的內地院校名稱)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註：

如已轉至「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下的另一所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請於遞交本申請表時一併附上相關入學錄取文件作為證明。否則，本續領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2025/26「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M3)的內容。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載有關本人／我們的申請安排。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修讀由指定內地院校及其合作院校合辦的雙學士學位／聯合學士學位課程，或任何於畢業後將獲指定內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頒授學士學位的課程／學習計劃的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核實。

本人明白及同意教育局會根據本人在此聲明書的聲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資料(如適用)，處理本人於2025/26年度在資助計劃下「免入息審查資助」續領資助的事宜。

本人明白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教育局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更有可能將事件轉交香港警方檢控。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簽署: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只需提供字母及頭3位數字): _____